方正县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黑土地保护，夯实粮食产能根基，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40号）、《方正县“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黑土地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省市黑土地保护相关要求落实落地，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依靠科技引领，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优化结构，创新服务机制，综合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多种措施，坚持一体化综合施策，系统化分类推进，建设黑土地保护示范，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城乡全面融合，走出一条具有方正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1-2025年，全县落实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示范区面积39.4万亩。到2025年，建设黑土高标准农田累计达到65.5万亩以上；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秸秆碎混和翻埋（压）还田等保护性耕作累计达到197万亩次（每年实施39.4万亩)，其中有机肥深翻还田面积累计达到29.4万亩（每年实施5.8万亩)。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增加1克/千克以上，力争增加1.5克/千克；旱田平地耕作层平均达到30厘米以上，水田耕作层达到20-25厘米，有效遏制黑土耕地退化趋势，基本构建形成持续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长效机制。

三、实施内容

按照《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内容，重点实施“七大工程”，保数量、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多措并举保护治理黑土地。

（一）加强耕地数量管控。采取“三严”措施，依法加强黑土耕地数量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1.严控耕地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易地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政策，确保完成规划期内黑土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划定一般农业区，把优质黑土耕地优先划入一般农业区。制定用途管制规则，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严控非农建设用地规模，尽量少占优质黑土地。强化对占用黑土地的管控约束，使得城乡发展等非农建设尽量避让优质黑土地。

3.严格土地执法。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和利用。全面加大黑土耕地保护违法违规问题执法力度，及时发现、严肃查处土地违法特别是乱占耕地、破坏耕地、盗挖黑土等行为。［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乡（镇）政府落实］

（二）加强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坚持水土保持与耕作、生物措施相结合，实行“三治”结合，防治黑土耕地水土流失。

1.治理坡耕地。对坡耕地采取修筑梯田、地埂植物带、可耕作地埂、等高耕作、少免耕秸秆覆盖、深松等水土保持综合措施，科学配置农田道路、防护林和沟道构建导排水体系，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禁止在15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对15度以上坡地已经开垦并种植农作物的，由乡镇政府制定退耕计划，逐步恢复植被；在15度以上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治理侵蚀沟。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大中型侵蚀沟治理，通过工程措施稳固后，栽种护沟林草等生物措施恢复生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侵蚀沟治理等工程及生物措施，治理修复耕地中的小型侵蚀沟。

3.防治土壤风蚀。建立高标准农田绿色屏障，防治土壤风蚀。采取高留茬免耕和粮饲轮作，增加地表覆盖度，减小或遏制田面表土流失，逐步解决我县耕地风蚀严重问题。在防护林与农田之间，采取工程措施，治理树影地，提高耕地资源利用率。［县水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各乡（镇）政府落实］

（三）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三建”同步，开展田间配套工程建设。优先在“两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两区”综合生产能力。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65.5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3.8万亩。到2030年，全县累计建设黑土高标准农田70.6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7万亩。

1.推进农田灌排体系建设。按照区域化治理，灌溉与排水并重，渍、涝综合治理的要求，对灌区渠首、骨干输水渠道、排水沟、渠系建筑物等进行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加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的有效衔接配套，完善田间排灌渠系，配套输配电设施，实现灌溉机井全部通电。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75%。

2.推进田块整治建设。推进旱地格田化、水田条田化建设，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有条件的地块，旱田网格面积一般控制在500亩左右；水田网格面积一般控制在10亩左右，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可适当扩大网格面积。开展耕地平整，合理调整田块地表坡降，增加耕作层厚度。

3.推进田间道路建设。按照农机作业和农资、粮食运输需要，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推进路网密度、路面宽度、硬化程度、附属设施等规范化建设，使耕作田块农机通达率达到90%以上。加强农机化建设，推广应用适于生态、高产农艺技术的农业机械，提高农机作业技术标准。

4.推进农机化建设。新增100马力以上拖拉机200台，保有量达到6500台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稳定在98%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政府落实］

（四）加强耕地质量提升。优化耕作制度，推进种养结合，分类推行“三个实施”，增加秸秆、畜禽粪肥等有机物补充回归，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基础地力。

1.实施耕地深松轮作。推行深松（翻）整地，打破犁底层，增加土壤通透性和耕层厚度，建立“土壤水库”，提高土壤抗旱防涝、蓄水保墒能力，实现春旱秋防。逐步建立米豆、米豆薯、米豆杂、米豆经等“二二”或“三三”轮作制度，实现耕地用养结合和各作物均衡增产增效。

2.实施保护性耕作。以秸秆还田为核心，旱田因地制宜采取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秸秆碎混和翻埋（压）还田；水田采取秸秆粉碎翻埋还田、原茬旋耕和原茬搅浆整地，提升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到2025年，全县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秸秆翻埋（压）还田、秸秆碎混还田等保护性耕作面积累计达到197万亩次。

3.实施有机肥还田。坚持种养结合，将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或按比例与秸秆混合高温发酵生产有机肥还田。采用粪肥还田专用机械施用有机肥，结合秸秆粉碎实施深翻整地作业。到2025年，全县累计施用有机肥达到29.4万亩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政府落实］

（五）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深入开展“三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1.节约化肥投入。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方法，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和配套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实现减量增效。强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升级。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在养殖密集区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生产，以有机肥替代化肥。到2025年，全县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5%以上。

2.节约农药使用。强化病虫疫情监测网点建设，提升末端监测能力，科学指导防控，实现精准用药。更新改造施药机械，推广科学规范用药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处理，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到2025年，全县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减量规范施药技术实现全覆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8%。

3.节约利用水资源。旱田区因地制宜发展喷灌、滴灌、坐滤水种等旱作节水技术；水田区通过完善田间渠系配套基础设施，减少水资源损失率。大力推广水稻节水技术，提高田间用水效率。［县农业农村局、方正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政府落实］

（六）加强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实施“三个建立”，合理布设耕地质量监测调查点，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立黑土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加强黑土耕地质量变化规律研究。

1.建立黑土耕地监测网点。建立健全黑土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和调查点，分类型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长期监测研究站。加强黑土耕地质量监测数据汇集和共享。

2.建立黑土耕地保护监测体系。以科研院所为依托，探索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技术、空间定位技术和遥感监测技术等现代化手段，构建黑土地保护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黑土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完善病虫疫情监测预警体系。

3.建立实施效果评价制度。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结合，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效果评价。在坚持科学、公正、准确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执行期和任务完成时的数量和质量评价，监测黑土地保护实施效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政府落实］

（七）加强科技示范引领。因地制宜的探索建立“政府推动、龙头牵动、示范带动、市场拉动、科技驱动、上下联动、多方互动、农民行动”的黑土地保护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发挥园区引领作用。发挥方正县农业科技园区等现代农业发展载体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打造黑土保护技术培育、示范、增效的科技服务平台，提高科技引领作用。

2.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依托粪污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农业废物多维度综合利用等项目，吸引大型企业集团参与方正县黑土地保护，建立“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紧密型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的产业化运行机制。

3.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突出一体化综合施策，建设黑土耕地保护示范区，打造黑土耕地保护方正模式。示范区因地制宜的组装秸秆翻埋还田、碎混还田、保护性耕作、有机粪肥施用、水稻侧深施肥等关键技术，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打好联合建设“组合拳”。［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政府落实］

四、分区保护技术路径

根据方正县黑土耕地的地形特征、自然条件、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农业生产实际等因素，将黑土耕地划分为丘陵旱田、水田等2个类型区。实行分类施策，综合治理，重点保护。以培育增肥、保育培肥、固土保肥、改良培肥等为主攻方向，分区保护、分类治理，探索确立一批整乡（镇）、整村推进的黑土地保护示范区。

（一）丘陵旱田类型区

1.分布

主要分布东西部丘陵地带，主要土类为黑土、黑钙土、草甸土，具体分布在大罗密镇、宝兴乡、会发镇部分、天门乡部分。

2.保护措施

（1）以有机质全耕层补给、增加耕层厚度、建立肥沃耕作层为重点，推广以秸秆翻埋（压）还田为核心技术，因地制宜实施秸秆碎混还田、少免耕秸秆覆盖还田的保护性耕作技术。

（2）在种养结合区因地制宜实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还田，与秸秆粉碎深翻还田同步作业。

（3）推行“一主多辅”轮作模式。

（4）白浆土耕地可结合秸秆粉碎+有机肥翻埋（压）还田等技术消减白浆障碍层，快速培肥耕作层。

（5）完善灌排设施，规范化改造低洼内涝区排水系统。

（6）因地制宜开展田块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

（二）水田类型区

1.分布

主要分布在中部平原区。土壤类型主要以草甸土、沼泽土、水稻土为主，具体分布在松南乡、德善乡、得莫利镇，其他乡镇部分。

2.保护措施

（1）推广以水稻秸秆翻埋、旋耕、原茬搅浆为核心技术，合理配施有机肥，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培肥地力。

（2）以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保护利用地下水资源。

（3）完善大中型灌区配套，加强灌排工程建设。

（4）规范化改造低洼内涝区排水系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

（5）因地制宜开展条田化改造，开展田块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

（6）推广水稻节水控灌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三级书记抓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责任，发挥省黑土耕地保护推进落实工作小组作用，全面探索实施“田长制”。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按照全县分解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黑土地保护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落实治理任务到地块，发挥好乡（镇）村组织动员群众作用。县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落实资金，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内容。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黑土地保护工程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监督管理。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统筹落实中央和省市政策，每年年底向市、县报告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情况。

（二）强化考核评价。建立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相关工作纳入县落实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和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增加黑土地保护考核权重，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县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落地、黑土耕地保护效果等进行评价。

（三）强化资金支持。统筹安排相关转移支付和预算内投资，加大黑土地保护利用投入。以黑土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等专项资金，一体化综合施策，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统筹用好黑土地保护利用相关政策，按照规定整合相关项目资金，落实工程、农艺等措施，推广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引导第三方服务机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大黑土地保护投入。

（四）强化宣传培训。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科技人才队伍、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和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培训，提高黑土地保护利用科技含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宣传黑土地保护利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科学知识，推介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黑土地保护，提高全社会黑土地保护意识。

附件：1.2021—2025年重点县黑土耕地保护任务分解表

2.2021年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附件1

2021—2025年方正县黑土耕地保护任务分解表

| 行政区域 | 示范区面积（万亩） | 保护性耕作 | | 有机肥深翻还田 | | |
| --- | --- | --- | --- | --- | --- | --- |
| 每年实施面积（万亩） | 5年累计实施面积（万亩次） | 2021年实施面积（万亩） | 2025年实施面积（万亩） | 5年覆盖面积（万亩） |
| 合计 | 39.4 | 39.4 | 197 | 5.8 | 5.9 | 29.4 |
| 方正镇 | 2.2 | 2.2 | 11 | 0.3 | 0.3 | 1.5 |
| 会发镇 | 9.2 | 9.2 | 46 | 1.3 | 1.4 | 7 |
| 大罗密镇 | 7 | 7 | 35 | 1.1 | 1.1 | 5.5 |
| 天门乡 | 4.1 | 4.1 | 20.5 | 0.6 | 0.6 | 3 |
| 松南乡 | 5.5 | 5.5 | 27.5 | 0.8 | 0.8 | 4 |
| 德善乡 | 4.9 | 4.9 | 24.5 | 0.7 | 0.7 | 3.5 |
| 宝兴乡 | 1.7 | 1.7 | 8.5 | 0.2 | 0.2 | 1 |
| 得莫利镇 | 2.4 | 2.4 | 12 | 0.4 | 0.4 | 2 |
| 方正林业局 | 2.4 | 2.4 | 12 | 0.4 | 0.4 | 2 |

附件2

2021年方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 行政区域 |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万亩） | |
| --- | --- | --- |
| 2021年建设面积 | 其中标准化示范区 |
| 合计 | 4 |  |
| 方正镇 | 1.7 |  |
| 会发镇 | 0.3 |  |
| 大罗密镇 |  |  |
| 天门乡 |  |  |
| 松南乡 | 0.8 |  |
| 德善乡 |  |  |
| 宝兴乡 |  |  |
| 得莫利镇 |  |  |
| 方正林业局 | 1.2 |  |